

证券代码：835305

证券简称：云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3-095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表决方式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下午13: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11月14日15:00—2023年11月1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305	云创数据	2023年11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林惠、柯凌峰律师。

（七）会议地点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北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应修订部分公司制度，具体详见披露登载于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83）、《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84）、《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85）、《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86）、《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87）、《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88）、《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89）、《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90）。

（二）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该议案详细内容同时披露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4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中国云计算创新基地A栋9层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志刚 张海天 联系电话：025-83700385-8043
传真号码：025-83708922 电子邮箱：sunzhigang@cstor.cn
zhanghaitian@cstor.cn 联系地址：南京市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中国云计算
创新基地A栋9层。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会议全套文件。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